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(第一類)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:有關張耀仁君等2人基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段754、755 地號等2筆土地,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(第一類)之第2次審查會議。

開會地點: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

開會時間:108年9月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

主持人:廖科長瓊華 紀錄:孟繁萱

出席人員:詳簽到簿

壹、 主席致詞: 略

貳、 綜合討論:

一、建築配置計畫(含區位及使用強度):無

二、公共設施:無

三、地質條件:無

四、土方開挖:無

五、邊坡穩定分析:P.4-28~P.4-29之分析成果圖,建議以彩圖呈現。

六、擋土設施:

- 1. 請加強說明基礎開挖拆除第1層支撐時之預壘樁頭變位量及對既有擋土牆之影響。
- 2. 圖 4-11 建物開挖剖面圖:(1)上邊坡之既有擋土牆請完整呈現。(2)剖面圖相對之位 置請於平面標示。

七、監測系統:

- 1. 既有擋土牆設置傾度盤處請加設擋土牆結構沉陷觀測點。
- 2. 基地東側擋土牆請設置三處傾度盤,臨南天母路擋土牆請設置二處傾度盤。
- 3. 圖 6-1 施工中監測平面圖:既有擋土牆建議增設傾度盤。

八、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:無

九、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:無

十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,其預定基礎面下,有效應力深度內,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:無十一、 其它相關事項:

- 1. 平面圖 X、Y 軸線請輕量化線條,以利判圖。
- 2. 共構複壁之覆土淨寬請標示,下方過樑繪製請修正,打底 PC 版不應在透水複壁透水 處,並請標示共構複壁之透水方式及結構。
- 3. 共構複壁是否位於必須設置處,請釐清說明。
- 4. 請補充免退縮設置 1.5 公尺人行步道現況無法設置之說明。
- 5. 檢核表請逐項核實簽證。
- 6. 原始地形坡度分析圖請標示分析底圖(航照圖)之來源及版本(農林航空測量所)。
- 7. 原始地形坡度分析圖、現況實測地形坡度分析圖、取嚴之套疊圖,3套圖說比例請一致,套疊圖請補充標示既有水保設施範圍。
- 8. 請明確標示既有擋土牆之維護距離。

- 9. 請於圖說明確標示免留設 1.5 公尺人行步道範圍,並於專章簽證說明。
- 10. B1 共構複壁車道口請標示破口尺寸寬度,並確認寬度符合單車道小於 4 公尺。
- 11. P. 4-9 縱向剖面圖,請確認共構複壁上方留設至少3公尺高維護空間。
- 12. P. 4-10 横向剖面圖,複壁底部請確認採透水設計,並符合過樑不過版之規定。
- 13. P. 4-11 複壁擋土牆剖面圖,請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標示,並確認複壁上方保持至少3公尺淨空間,以利維護使用。

參、結論:

- 1. 請申請人、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,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。另請規劃 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,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 示,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。
- 2. 本案依據「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」第2點第1項第5 款規定,原則同意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1.5公尺人行步道,但仍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完 整專章內容及圖說敘明提會規定及理由。
- 3. 既經申請人、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,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,於文到 1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,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;如經檢視仍有重大 須釐清事項,則需再提會審查。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,本局得將本案 予以駁回。

肆、 散會(以下空白)